

贈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陳光復

107年 第12期

中華民國 107年 12月 16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 縣 法 規：一、修正「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第八條之一1
- 二、修正「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2
- 三、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5
- 四、修正「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7
- 五、訂定「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白沙鄉鳥嶼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馬公市興仁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13
- 六、修正「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七條 22
- 七、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 25
- 八、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26

政 令

- 教 育：訂定「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27
- 旅 遊：一、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生效 33
- 二、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107年度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獎助計畫」..... 37
- 社 會：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發放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民眾慰問金暨健康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案，並自即日起生效43

行政：	一、函轉行政院修正「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9 條	52
	二、修正「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第 八條之一發布令 1 份	55
	三、修正「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發布令 1 份	56
	四、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 十五條發布令 1 份	57
	五、修正「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發 布令 1 份	58
	六、訂定「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白沙鄉鳥嶼 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 馬公市興仁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 編制表」、「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白沙 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編制表」發布令 1 份	59
	七、修正「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七條發 布令 1 份	60
	八、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發布令 1 份	61
	九、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 條發布令 1 份	62
人事：	修正「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甄審陞遷序列表」一份，並 溯自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	63

公 告

民 政：	公告「本縣墳墓遷葬計畫(含大面積殯葬用地)」於馬公市鎖港西段 731、815、900、985 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	65
財 政：	公告本縣 106、107 年度西嶼鄉及白沙鄉加密控制測量成果	76
建 設：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 檢討)」、「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計 畫書、圖，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78

環 保：公告本府自 107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亞太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查證工作 ……………80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份) ……………82

法 規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3561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第八條之一。

附修正「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第八條之一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

第 八 條 之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得標之申請人，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同意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年，得向本府提出續約申請，經本府成立評鑑小組評鑑為績優者，得續約一次並以九年為限。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3644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住宿澎湖警光會館（以下簡稱本館）之使用人員，使用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單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一日新臺幣七百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七百元。每年四月至九月，一日新臺幣九百元。

二、雙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一日新臺幣一千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元。每年四月至九月，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三、三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年四月至九

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四、四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每年四月至九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五、親子套房（四人）：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每年四月至九月，一日新臺幣二千元。

六、團體房（六人）：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一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每年四月至九月，一日新臺幣二千元。每增加一人酌收新臺幣二百元。

七、貴賓室（雙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一日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八、貴賓室（三人房）：各警察機關員工、退休人員及其親屬（親屬以員工或退休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為限），其他督導或協助警政業務人員，一日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前項貴賓室以執行警衛勤務及接待貴賓為主，平日受理訂房前，須由管理員確認有無前開用途後，方予確定。

第一項所定一日，自住宿當日十五時起，至次日上午十時止，午夜投宿者，不論時間久暫以一宿計算。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各離島員警因公至警察局或分局洽公時，倘無法及時返回駐所而需留宿者，由本館（含所屬員警招待所）視空

房狀況提供免費住宿，並以使用團體房為原則。

第 三 條 使用會館地下室，每節（次）二小時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3683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

附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十二條 凡於本縣轄內產出之餘土，進入公設之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時，應於餘土處理計畫核備前依下列規定繳交收容處理費：

- 一、B1 至 B7 類餘土繳交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處理費。
- 二、混合物類繳交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百元處理費。

第三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規費用途如下：

- 一、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之管理維護費、設備費及業務費。
- 二、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之管理維護費。
- 三、辦理土資場或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計畫審查所需相關費用。
- 四、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管理員人事費。
- 五、餘土資訊管理系統設置及維護費。
- 六、辦理或參加相關土資場考核、觀摩所需費用。
- 七、補助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在地村(里)或社區協助金，協助金金額以前一年度該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收取之規費百分之二十五撥付。

(一) 村(里)或社區所分配之協助金限於辦理下列項目：

1. 村(里)設施及社區環境整理。
2. 村里(社區)之小型零星工程(以供公眾使用目的者為範疇)。
3. 其他由村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以全體村(里)民利益為目的之社會教育、文化及環保活動等工作。

(二) 村(里)或社區所分配之協助金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並透列鄉(市)公所預算辦理。

(三) 協助金之收支及運用，本府得視情形隨時抽查，如有違反者，得以剔除，並由相關人員負責追繳公庫。

八、辦理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在地及聯外道路用地取得或租用所需相關費用。

九、其他有關公設收容處理場所或收容回填場所需費用。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3734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澎湖縣政府九十九年三月三日府行法字第 09913000502 號令發布

澎湖縣政府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府行法字第 09913001862 號令修正

澎湖縣政府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府行法字第 09913002632 號令修正

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府行法字第 10113032532 號令修正

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府行法字第 10113047122 號令修正

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府行法字第 10213023952 號令修正

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府行法字第 10313013711 號令修正

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府行法字第 10513002382 號令修正

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府行法字第 10713037341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訂之。

第 二 條 澎湖生活博物館各項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展示廳門票：

(一) 全票：新臺幣八十元。

(二) 團體票：新臺幣六十元。

(三) 優待票：新臺幣三十元。

(四) 縣民團體優待票：新臺幣二十元。

(五) 本縣學生優待票：新臺幣十五元。

(六) 遊館證：個人遊館證以全票票價乘三點五倍計算；

家庭遊館證以成人人數乘全票票價再乘三倍之金額與學生人數乘學生優待票票價再乘三倍之金額合計計算。

(七) 預售票：一次購買五十張以上未滿五百張者，按全票七折計（新臺幣五十六元）；

一次購買五百張以上未滿一千張者，按全票六折計（新臺幣四十八元）；

一次購買一千張以上未滿二千張者，按全票五折計（新臺幣四十元）；

一次購買二千張以上者，按全票四折計（新臺幣三十二元）。

(八) 其他票種：依其他專案活動計畫另行規定並公告之。

(九) 符合下列條件者免收門票：

1.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分證明文件）。
2.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本國或外籍人士年長者（憑身分證明文件）。
3. 六歲以下兒童（需有家長陪同始能入館）。
4. 因業務需要入館洽公或執行公務者（憑相關證明文件）。
5. 低收入戶（憑身分證明文件）。
6.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憑身分證明文件）。
7. 本國榮譽國民或本縣榮譽縣民（憑身分證明文件）。
8. 中央機關及其他縣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憑身分證明文件）。
9. 持有證照之導遊、領隊、領團員，或其他代表旅行社帶領遊客入館參觀之人員，如司機，需出示公司名片。
10. 帶客入館參觀之計程車業者（憑執業登記證）。
11. 本縣各高中職（含）以下學校辦理教育宣導，需於參觀日前一週發公函申請，公函需註明參觀日

期及時間、預定停留時間、參觀人數、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二、多媒體簡報室：一場次新臺幣三千元。
- 三、研習教室：一場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四、留影寫真影像輸出費：新臺幣三十元。
- 五、個人語音導覽系統租借費：新臺幣一百元。
- 六、團體語音導覽系統租借費（需十人以上）：每人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使用規定詳如附表一，第二款及第三款使用規定詳如附表二。

第 三 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澎湖生活博物館展示廳參觀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票種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算)	適用範圍
全票	每張八十元。	一般民眾。
團體票	每張六十元。	二十人 (含) 以上之一般團體。
優待票	每張三十元。	限一般大專院校 (含) 以下在學學生、設籍或出生地為本縣之鄉親 (憑身分證明文件)。
縣民團體優待票	每張二十元。	限設籍或出生地為本縣之鄉親二十人 (含) 以上之團體 (憑身分證明文件)。
本縣學生優待票	每張十五元。	限設籍或出生地為本縣之大專院校 (含) 以下在學學生 (憑身分證明文件)。
遊館證	一、個人遊館證以全票票價×三點五倍計算。 二、家庭遊館證以成人人數×全票票價×三倍+學生人數×學生優待票票價×三倍計算。	以個人及家庭為單位，詳細規定請參照「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遊館證申請管理要點」。
預售票	一次購買五十張以上未滿五百張者，按全票七折計 (新臺幣五十六元)；一次購買五百張以上未滿一千張者，按全票六折計 (新臺幣四十八元)；一次購買一千張以上未滿二千張者，按全票五折計 (新臺幣四十元)；一次購買二千張以上者，按全票四折計 (新臺幣三十二元)。	旅行社、遊覽車公司、住宿業，或一般團體 (限辦理活動或教育用)，來文申請經本館層轉核可者，詳細規定請參照「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預售票申購管理要點」。
其他票種		依其他專案活動計畫另行規定並公告之。
免收門票	免費。	一、身心障礙人士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憑身分證明文件)。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本國或外籍人士年長者 (憑身分證明文件)。 三、六歲以下兒童 (需有家長陪同始能入館)。 四、因業務需要入館洽公或執行公務者 (憑相關證明文件)。 五、低收入戶 (憑身分證明文件)。 六、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憑身分證明文件)。

		<p>七、本國榮譽國民或本縣榮譽縣民（憑身分證明文件）。</p> <p>八、中央機關及其他縣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憑身分證明文件）。</p> <p>九、持有證照之導遊、領隊、領團員，或其他代表旅行社帶領遊客入館參觀之人員，如司機，需出示公司名片。</p> <p>十、帶客入館參觀之計程車業者（憑執業登記証）。</p> <p>十一、本縣各高中職（含）以下學校辦理教育宣導，需於參觀日前一週發公函申請，公函需註明參觀日期及時間、預定停留時間、參觀人數、聯絡人姓名及電話。</p>
留影寫真影像輸出費	每張三十元。	
個人語音導覽系統租借費	每人次一百元。	
團體語音導覽系統租借費(需十人以上)	每人次二十元。	
<p>備註：</p> <p>一、票券一經出售概不受理退換。</p> <p>二、開放時間與休館時間如下列，本館得依營運需求調整開、閉館時間，並公告之：</p> <p>（一）開放時間：每週五至週三，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p> <p>（二）休館時間：每週四休館、農曆除夕、館方另行公告之必要休館時間、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p> <p>三、入館須知如次：</p> <p>（一）售票時間：開館後至閉館前三十分鐘。</p> <p>（二）凡購買優待票、免費入場及持遊館證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若未能出示證明，均以全票計。</p> <p>（三）門票限當日使用，打洞或截角後失效；民眾出館時如有再入館需求需加蓋手印章，當日憑手印章可無限次數進出本館。</p> <p>（四）購票後經由入口處工作人員驗票後，始得入館參觀。</p> <p>（五）入館後請保持安靜，展示廳內禁止飲食、抽煙、隨地吐痰、嚼食檳榔、高聲談笑、亂拋紙屑及攜帶寵物等。</p> <p>（六）入館請著整潔衣物，請勿赤膊或穿著汗衫進入本館。</p> <p>（七）若工作需要進行攝影拍照，請填寫入館攝錄影、採訪申請表說明原因，經核准後換發攝影證始可拍攝。</p> <p>（八）入館參觀請將手機暫時關機或調成震動，以免影響其他參觀者。</p>		

附表二 澎湖生活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澎湖生活博物館場地使用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坪數	容納人數	時段使用費/保證金 (以新臺幣計算)		配備
			全天場 九時三十分 至十六時三 十分	半天場 九時三十分至十二 時三十分/ 十三時三十分至十 六時三十分	
多媒體簡報室	三百一十七點七八平方公尺	一百二十	六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一千元 三千元/一千元	1. 會議廳：視聽連結椅、數位多功能講桌、高亮度單槍投影機、十五乘二十吋電動螢幕。 2. 準備室(二間)：電腦辦公桌椅、活動櫃、公文櫃、沙發、小茶几。 3. 控制室：電腦辦公桌椅、活動櫃、公文櫃、數位混音機、專業功率擴大機、喇叭、VHS 錄放影機、DVD 光碟機、雙卡式錄放音座、無線麥克風組。
研習教室一	三百二十六點八九平方公尺	六十四	五千元 /一千六百元	二千五百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八百元	折合式會議桌椅、公文櫃、高亮度單槍投影機、六乘八吋電動螢幕、數位混音機、專業功率擴大機、喇叭、VHS 錄放影機、DVD 光碟機、雙卡式錄放音座、無線麥克風組。
研習教室二	三百二十六點八九平方公尺	六十四	五千元 /一千六百元	二千五百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八百元	
備註： 一、上開場所以本館自辦之活動為優先，其餘時段得提供各界申請有償使用。 二、各場地以三小時為一單位，未滿三小時仍以一單位計算。 三、須提早(含佈置、彩排)或延長(含善後清理)使用場地時，該一時段須無人申請使用時方可辦理，每提早或逾時使用以半小時為限，逾半小時以一小時計，每小時按申請時段場地使用費三分之一計收，以此類推。 四、相關申請程序與使用規定詳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場地使用要點」。 五、聯絡電話：零六一九二一零四零五。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37361 號

附 件：

訂定「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白沙鄉鳥嶼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馬公市興仁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訂定「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白沙鄉鳥嶼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馬公市興仁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 士(生)級)		二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白沙鄉鳥嶼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衛生稽查員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列師(三)級。
衛生稽查員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列師(三)級。
合 計			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九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營 養 師				
護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一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六	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一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九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藥 劑 生)				
醫 事 檢 驗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 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3738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七條。

附修正「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七條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執行機關代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項目收費標準如附表一，視清運距離及成本，授權執行機關於本標準訂定範圍內自訂收費金額。本縣各掩埋場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按重量計費，地磅未設置或設置後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時，依車輛總重量分級收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二。但產源於轉運場站所在地之鄉市產出者其代處理費，按前揭附表單價六折計。

事業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月每日平均未達三十公斤者，得按自來水使用量隨水費附徵垃圾清除處理費；每月每日平均廢棄物達三十公斤以上者，由執行機關按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月平均產生量估算，並依據本標準收費。

附表一

代清除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水肥	八百至一千六百元 (元/孔)	一、水肥收費含代處理，依執行機關執行化糞池抽取孔數計算。
廚餘	三百至六百元(元/桶) 六百至一千二百元 (元/月)	二、廚餘(元/桶)為臨時性申請專車清運，依執行機關提供之廚餘桶數計算。
巨大廢棄物(含環境整頓之樹枝、樹葉等)	二千至四千元(元/車次)	三、廚餘(元/月)為定期性契約方式申請依執行機關安排清運路線逕行清運，以月計算。
婚喪喜慶廢棄物	一千至四千元(元/車次)	四、巨大廢棄物依執行機關清運車輛計算車次。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一千至四千元(元/車次) 一千至一萬二千元 (元/月)	五、婚喪喜慶廢棄物依執行機關清運車輛計算車次。
		六、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元/車次)為臨時性申請專車清運，依執行機關清運車輛計算車次。
		七、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元/月)為定期性契約方式申請依執行機關安排清運路線逕行清運，以月計算。
		八、以上視清運距離及成本，授權執行機關於本標準訂定範圍內自訂收費金額。

附表二

代處理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依重量計		收費標準 (元/十公斤)
十公斤		五十元
備註：一、按重量計者不足十公斤者，以十公斤計算。 二、超過十公斤以上之零數以十公斤為計價單位。		
依車輛總重量分級		收費標準 (元/車次)
小	未滿五噸	四千元
中	五噸以上、未滿十五噸	六千元
大	十五噸以上	八千元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4044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

附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

第 六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

- 一、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
- 二、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區內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其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

前項各類免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應檢附除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第 七 條 其他特殊情形且未符第六條資格者，得報經本府核准，使用本園殯葬設施減半收費。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4046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附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

第 五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

- 一、使用菜園納骨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者。
- 二、使用隘門納骨塔須曾連續設籍隘門村二年以上之村民。
- 三、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內居民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
- 五、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

前項各款免費使用者，應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四款、第五款之骨骸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第四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五層；骨灰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第九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二層、第十一層及第十二層。
- 二、自選上開層別以外之塔位者，第四款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第五款不予減免。

第 七 條 其他特殊情形且未符第五條資格者，報經本府核准，使用得減半收費。

前項欲自行選擇塔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不予減半。

政 令



教 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908379 號

附 件：如說明一

主 旨：訂定「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請查照。

說 明：

一、本要點業經本府訂定完成，檢送訂定之「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總說明及草案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及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 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年 8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70908379 號函公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 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 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 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單位人員聘派(兼)之：
 - (一) 社會處。
 - (二) 警察局。
 - (三) 衛生局。
 - (四)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
 - (五)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職務異動或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經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民間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相關行政機關及專業學者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 七、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九、本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之。

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總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為依本法規定，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提供推動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各項任務與建言，依本法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爰擬具「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會之任務(草案第二點)
- 三、本會之成員編制、聘任方式、任期及委員資格比例(草案第三點)
- 四、本會開會期程(草案第四點)
- 五、出席會議之限制(草案第五點)
- 六、得請相關或專業人士列席提供意見(草案第六點)
- 七、本會議事規則(草案第七點)
- 八、本會對外行文之名義(草案第八點)
- 九、本會經費來源(草案第九點)

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p>	<p>鑒於性別平等議題於國內備受重視，為扭轉傳統社會長期以來重男輕女之觀念，並正視男女平權，且為使澎湖縣政府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統一適用之法規，爰制訂本要點。</p>
<p>二、本會之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二)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三) 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五) 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六) 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七) 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	<p>本會相關任務。</p>

<p>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p> <p>(八) 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三、本會置委員 9 至 23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單位人員聘任(兼)之：</p> <p>(一) 社會處。</p> <p>(二) 警察局。</p> <p>(三) 衛生局。</p> <p>(四)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p> <p>(五)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職務異動或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之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編制之條件。</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會委員任期、委員異動之處理措施。</p> <p>三、明定本會委員之性別比例，性別平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人數比例。</p>
<p>四、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經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p>

<p>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召集人、開會期程、召開臨時會議之要件。</p>
<p>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民間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p>	<p>本會委員除各機關聘派之人員、性別平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係具有行政及專業上之成員，需親自出席參加會議；惟為使出席人數達到法定開會人數，如民間團體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p>
<p>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相關行政機關及專業學者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p>	<p>性別平等意識涉及層面廣泛，如涉及心理、輔導、文化、法律等不同專業領域之議題，為確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之可行性及專業性，得邀請有關人士、相關行政機關及專業學者列席提供意見。</p>
<p>七、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本會開會之法定出席人數及議事規則。</p>
<p>八、本會對外行文，以澎湖縣政府名義行之。</p>	<p>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非屬行政機關，惟係澎湖縣政府依據本要點設置，故以澎湖縣政府名義對外行文。</p>
<p>九、本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澎湖縣政府相關預算支應之。</p>	<p>本會會務經費來源。</p>



旅 遊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旅促字第 1071104690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府旅促字第 1041105180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府旅促字第 1051101806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府旅促字第 1051102842 號函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府旅促字第 1071104690 號函修正公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澎湖觀光發展，鼓勵民間共同參與策辦觀光活動，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政府登記有案之民間社團、財團法人或機關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但活動性質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定者，不受限制。

三、本要點補助範圍以辦理觀光發展活動，並能帶動地方觀光消費為原則。

四、各機關團體申請補助方式、經費請撥、核銷及憑證管理之內容如下：

（一）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應於活動正式辦理前，備函檢具下列表件送本

府核定。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 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辦理目的、辦理方式、辦理時間(期程)、辦理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主(承、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格式如附件二）。
 3. 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三）。
 4. 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但活動性質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則免附。）
 5. 其他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
- (二) 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於活動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將原始憑證、活動成果及領據等資料，函送本府憑撥補助經費（格式如附件四、附件五）。
- (三) 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對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並於經費結報時，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單位實際補助金額（格式如附件六）。
- (四) 支出憑證黏貼存單應於表頭加具受補助機關團體全銜，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格式如附件七、附件八）。
- (五) 受本府補助之機關團體於活動結案尚有結餘款時，應按受補助經費比例繳回結餘款。

五、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二)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辦理之活動成效不佳或活動內容與觀光發展無關、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停止補助一年。
- (三)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或衍生利息等其他收入，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五) 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民事及刑事相關法律責

任。

六、本府對機關團體補助金額標準如下：

- (一) 活動性質具有國際性，並有國際人士參與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上限。
- (二) 活動性質具有全國性，並有其他縣〈市〉人士參與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上限。
- (三) 活動性質屬縣內活動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參萬元為上限。
- (四) 活動性質特殊，經專案核定者，不受前述之限制。

七、接受本府核准補助之機關團體因故無法如期辦理活動或活動計畫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七日內函知本府重新辦理審核。

八、接受本府補助之機關團體，應經本府同意或協商，於活動各項文宣，將本府列為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本府觀光發展基金或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本府觀光發展基金或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本府觀光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為能持續推動本縣觀光之發展，使基金與公務預算間能更彈性運用。是以，將補助經費來源除原訂觀光發展基金外，增列公務預算等文字，以求周延。

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補助民間團體及各鄉市策辦觀光活動，爰訂定本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生效。嗣後，為落實補助機關對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活動進行核銷管理考核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府旅促字第一零四一一零五一八零號函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並自修正日公布生效。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日府旅促字第一零五一零一八零六號函修正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點並自修正日公布生效。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四日府旅促字第一零五一零二八四二號函修正第二點並自修正後公布生效。又本次為能持續推動本縣觀光之發展，使基金與公務預算間能更彈性運用。是以，將補助經費來源除原訂觀光發展基金外，增列公務預算等文字，以求周延。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補助觀光發展活動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旅行字第 1071104975 號

附件：

主旨：檢送「澎湖縣政府辦理 107 年度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獎助計畫」1 份，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副本：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107 年度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獎助計畫

- 一、目的：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爭取國際(含大陸地區)遊客來澎，拓展海外遊客市場，以達觀光客倍增計畫，特訂定本計畫，獎助招攬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來澎湖之旅行社。
- 二、辦理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經費核定情形辦理)
- 三、獎助對象：經我國立案之旅行社，招攬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來澎湖旅遊。
- 四、本計畫所稱「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定義如下：
 - (一) 係指由旅行社招攬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安排到澎湖旅遊，每團旅遊人數達六人以上(含)。
 - (二) 參加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且在澎湖登記合法旅宿住宿。
 - (三) 以下列二種型式來澎湖旅遊：
 1. 由國外(含大陸地區)乘船直航方式來澎湖旅遊(含包船，獎助簽署包船合約之旅行社)。
 2. 到臺灣(金、馬地區)，並安排到澎湖旅遊(獎助接待之旅行社)。

惟不包括有申請包機直航澎湖補助之旅遊。

- (四) 旅行社應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可接待外國觀光客之甲種、綜合等旅行業者；招攬大陸地區旅客之獎助，以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

五、獎助標準與額度：

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以搭乘同班飛機(船)來回澎湖之同團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計，其獎助標準如下：

- (一) 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蒞澎旅遊，住宿澎湖二天一夜每人新臺幣七百元；三天兩夜以上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二) 每團獎助額度最高以十二萬元為限。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有關包船申請作業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申請本獎助，應於預定啟程日七天前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相關表件送本府審核。

七、審查程序：

- (一) 旅行社提送之申請文件，本府得視個別情形採書面或召開會議審查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函復旅行社。
- (二) 旅行社未能依照預定啟程日啟程，或計畫修改，應即時以書面向本府說明理由，經本府認可者，得維持獎助，惟更改後遊程仍應於本獎助計畫實施期程內完成；未經本府認可者取消獎助，如逾預定啟程日未啟程且未以書面向本府說明理由者，視為放棄獎助。

八、經費結報請撥程序：

旅行社應於遊程結束離開澎湖後十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核撥經費：

- (一) 請撥獎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 受領獎助旅行業者應開立受領補助經費之統一發票。
- (三) 包船證明文件(提出由船公司出具且能證明與旅行社確有合約關係之文件)，非包船者免附。
- (四) 座艙單或其他能證明接待國際旅客人數之文件。
- (五) 住宿證明。
- (六) 實際行程及食宿安排說明文件。

九、經費來源：

- (一) 獎助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二) 獎助經費之總額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限，本補助款用罄時，即停止受理申請獎助。

十、本獎助申請案之行程離開澎湖時間應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十一、經查獎助申請若有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助，旅行社應返還獎助費用。

附件一

澎湖縣政府辦理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獎助申請書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申請單位	名 稱	旅 行 業 名 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2.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傳真	
3. 申請單位 連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4. 預定來澎時間	(1)啟程：西元 年 月 日 航空公司及航班： (2)回程：西元 年 月 日 航空公司及航班：					
5. 預定來澎方式 (請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以包船方式來澎湖旅遊(船名：_____；載容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到臺灣金馬地區，並安排到澎湖旅遊(經：_____ (地點))					
6. 預定遊客人數 、停留天數	預定遊 客人數		國家名		預定停 留天數	天 夜
7. 申請獎助經費	_____人 x 700 元 = 新臺幣_____ 仟元整					
	_____人 x 1200 元 = 新臺幣_____ 仟元整					
8. 應附附件					是否檢附	
					是	否
	(1) 旅行社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應附交通部旅行業執照影本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2) 旅行社登記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附登記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 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行程及食宿安排說明文件						
註：1. 上述(1)文件上，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旅行社印章或由負責人簽名。 2. 上述(2)文件上，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負責人簽名。 3. 上述(3)文件，由申請者自行撰寫。 4. 應附附件是否檢附，請自行檢查；檢附「√」是，未檢附「√」否。						

本申請單位聲明本申請案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取消獎助並返還已受領之獎助經費，毫無異議。

申請單位： (並蓋旅行社印章或由負責人簽名)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

澎湖縣政府辦理旅行社招攬國外旅客來澎旅遊請撥獎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案號（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申請單位	名 稱	旅 行 業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2.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3. 申請單位 連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4. 實際來澎方式 (請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以包船方式來澎湖旅遊(船名：_____；載容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到臺灣金馬地區，並安排到澎湖旅遊(經：_____ (地點))			
5. 來澎湖實際往 返地點及時間	(1)啟程：西元 年 月 日 午 時 分，由__機場(碼頭)起程； 西元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抵達馬公機場(碼頭)。 (2)回程：西元 年 月 日 午 時 分，由馬公機場(碼頭)回程； 西元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抵達__機場(碼頭)。			
6. 實際遊客人數 、停留天數	來澎遊客人數		國家名	在澎停留天數 天 夜
7. 申請獎助經費	_____ 人 x 700 元 = 新臺幣_____ 仟元整 _____ 人 x 1200 元 = 新臺幣_____ 仟元整			
8. 應附附件				是否檢附
				是 否
	(1)受領獎助旅行業者應開立受領補助經費之統一發票。			
	(2)包機(船)證明文件(非包機(船)者免附)			
	(3)座艙單或其他文件(需能證明國際(含大陸地區)旅客人數)			
	(4)住宿證明			
(5)實際行程及食宿安排說明文件				
註：上述應附附件應有相關單位核章證明，並請自行檢查；檢附「√」是，未檢附「√」否。				

本申請單位聲明本申請案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取消獎助、返還獎助費用，毫無異議。

申請單位： (並蓋旅行社印章或由負責人簽名)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住宿證明

茲證明

姓 名	先生/女士			
身份證字號或護照 號 碼				
入 住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退 房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共 計 天 數	/晚			
澎湖縣住宿地點 (旅 館 / 民 宿)			登記證 號碼	

備註事項

客房名稱/房號	
其 他 備 註	

特此證明

住宿證明說明:

1. 本證明書僅證明入住人入宿事實，不得作為收據或發票使用。另，1 證明書僅能作為 1 位入住人證明使用。
2. 本證明如有造假，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住宿(旅館/民宿)用印	
(公司章)	證明開立 人簽章 (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 會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1207684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為本府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發放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民眾慰問金暨健康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案，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發放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民眾慰問金暨健康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1 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澎湖聯絡辦公室、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辦理發放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民眾慰問金 暨健康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

96.01.25 府社福字第 0961000225 號函公布

99.01.13 府社福字第 0991000131 號函修正

102.03.13 府社福字第 1021202033 號函修正

104.12.09 府社福字第 1041208782 號函修正

107.09.14 府社福字第 1071207684 號函修正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推動福利政策，加強照顧及關懷慰問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之重大傷病病患，特訂定本要

點。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縣滿二年以上確定罹患癌症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三十類罕見疾病之居民；在本縣出生設籍，且父或母有一方設籍本縣達二年以上持有證明之嬰兒，不受設籍二年以上之限制。

三、補助標準：

(一) 慰問金：每人每年發給本慰問金上限新臺幣二萬元；除籍後當年度申請案件需自除籍日起算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另已申領本縣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費者，不適用本款補助規定。

(二) 健保補助：補助範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定自付保險費為限，每月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最高以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保險對象自付之保險費金額為限；若保費已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者，本府不再予以補助，惟未達本款補助最高限額者，其差額得由本府補助之。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符合第二、三點補助規定者，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地鄉（市）公所提出申請，鄉（市）公所應即查核其相關證明文件，符合條件申請者應即受理收件，每月三十日前彙集報送本府。

(一) 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一）。

(二)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開立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乙份。

(四)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繳費證明正本（保費如在機關投保者，請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如由金融機構轉帳交付者，請檢附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開具之繳費證明）。

(五)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乙份。

(六) 領款收據乙份（非提供郵局轉帳戶填列，如附件二）。

新申請案件請依規定應備文件提出申請，已冊列補助之舊案僅需填列申請書提出申請即可。

五、補助方式：

(一) 慰問金：經查核無誤後逕撥款項，必要時得開立支票或以現金慰問。

(二) 健保補助：

1. 每月初由本府社會處建立代扣繳名冊送請本府民政處資格比對

確定後，再擲送健保署列冊補助，其保費自付額由健保署每月結算後掣據，再由本府逕撥健保署。

2. 已自行繳費者得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保費核退，申請期限應自健保署通知繳費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上列補助若遇申請人資格不符補助中斷，視同新案需重新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款之情事，本府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款項外，並不再受理其申請。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並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附件一

**澎湖縣政府辦理發放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民眾慰問金
暨健康保險費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住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慰問金 <input type="checkbox"/> 舊案：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證明有效期限：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同意由 健保署 於健保費中扣減）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健保署開立之重大傷病核定審核通知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繳費證明正本。				
	備註： 一、申請慰問金（舊案僅需填列本申請書即可）及同意健保費扣減者，需檢附上項 1-3 項文件，已自行繳費辦理保費核退者，需檢附 1-4 項文件。 二、健保核退申請需於收據繳費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三、若二項以上補助同時申請，相同證明文件僅需附上乙份。 四、同意健保署代扣保費者，健保補助費用將由本府統一繳納，補助資料將會由健保署轉送各申請人之投保單位。				
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均屬實，倘有涉及偽造、變造或隱瞞等不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賠償並承擔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受理單位收訖章：	
申請人： 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務必登錄)	
縣政府複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慰問金補助新臺幣貳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核退健保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慰問金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費補助）。				
	原因： 承辦員： _____ 科長：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附件二)

健 保 費 補 助 收 據

領款人		住址	
奉准文號	府社福字第		號通知
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匯款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局號	申請者帳號	
領款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局存戶者免填。

慰 問 金 收 據

領款人		住址	
奉准文號	府社福字第		號通知
金額	新台幣貳萬元整		
匯款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局號	申請者帳號	
領款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局存戶者免填。

澎湖縣政府辦理發放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民眾慰問金暨健康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原僅針對衛生福利部公告重大傷病第 1 類癌症民眾給予慰問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惟本縣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建議增列衛生福利部公告重大傷病第 30 類無法分類之罕見疾病民眾給予相關補助，故經評估人數及相關預算，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增列對象執行迄今。

此次修正係因罕見疾病種類繁多，本要點補助之罕見疾病對象係衛生福利部公告重大傷病無法分類之罕見疾病，為避免民眾誤解，故明確範定補助類別，以杜絕爭議，並更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另配合推動「免戶籍謄本」之便民措施酌予修正，再考量本項業務現行執行實際狀況文字修正，期能更便民，讓本補助要點能更落實照顧本縣弱勢民眾，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辦理發放罹癌民眾慰問金暨健康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範定補助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簡化民眾應備文件並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補助方式酌予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澎湖縣政府辦理發放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民眾慰問金
暨健康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推動福利政策，加強照顧及關懷慰問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之重大傷病病患，特訂定本要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推動福利政策，加強照顧及關懷慰問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罹患癌症之重大傷病病患，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縣滿二年以上確定罹患癌症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三十類罕見疾病之居民；在本縣出生設籍，且父或母有一方設籍本縣達二年以上持有證明之嬰兒，不受設籍二年以上之限制。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縣滿二年以上確定罹患癌症及罕見疾病之居民；在本縣出生設籍，且父或母有一方設籍本縣達二年以上持有證明之嬰兒，不受設籍二年以上之限制。	明確範定補助對象，杜絕爭議。
三、補助標準： （一）癌症慰問金：每人每年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癌症慰問金；除籍申請案件需自除籍日起算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另已申領本縣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費者，不適用本款補助規定。 （二）健保補助：補助範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定自付保險費為限，每月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最高以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保險對象自付之保險費金額為限；若保費已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者，本府不再予以補助，惟未達本款補助最高限額者，其差額得由本府補助之。	三、補助標準： （一）癌症慰問金：每人每年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癌症慰問金；除籍申請案件需自除籍日起算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另已申領本縣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費者，不適用本款補助規定。 （二）健保補助：補助範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定自付保險費為限，每月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最高以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保險對象自付之保險費金額為限；若保費已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者，本府不再予以補助，惟未達本款補助最高限額者，其差額得由本府補助之。	本點未修正。

<p>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符合第二、三點補助規定者，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地鄉（市）公所提出申請，鄉（市）公所應即查核其相關證明文件，符合條件申請者應即受理收件，每月三十日前彙集報送本府。</p> <p>(一) 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一）。</p> <p>(二)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u>。</p> <p>(三) <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u>開立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乙份。</p> <p>(四)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繳費證明正本（保費如在機關投保者，請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如由金融機構轉帳交付者，請檢附<u>健保署</u>各分區業務組開具之繳費證明）。</p> <p>(五)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乙份。</p> <p>(六) 領款收據乙份（非提供郵局轉帳戶填列，如附件二）。</p> <p>新申請案件請依規定應備文件提出申請，已冊列補助之舊案僅須填列申請書提出申請即可。</p>	<p>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符合第二、三點補助規定者，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地鄉（市）公所提出申請，鄉（市）公所應即查核其相關證明文件，符合條件申請者應即受理收件，每月三十日前彙集報送本府。</p> <p>(一) 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一）。</p> <p>(二) 甲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p> <p>(三) <u>健保局</u>開立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乙份。</p> <p>(四)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繳費證明正本（保費如在機關投保者，請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如由金融機構轉帳交付者，請檢附<u>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中央健保局)</u>各分區業務組開具之繳費證明）。</p> <p>(五)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乙份。</p> <p>(六) 領款收據乙份（非提供郵局轉帳戶填列，如附件二）。</p> <p>新申請案件請依規定應備文件提出申請，已冊列補助之舊案僅須填列申請書提出申請即可。</p>	<p>一、配合推動「免戶籍謄本」之便民措施，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應備文件。</p> <p>二、「健保局」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三款。</p>
<p>五、補助方式：</p> <p>(一) 慰問金：經查核無誤後逕撥款項，必要時得開立支票或以現金慰問。</p> <p>(二) 健保補助：</p> <p>1. 每月初由本府社會處建</p>	<p>五、補助方式：</p> <p>(一) 慰問金：經查核無誤後逕撥款項，必要時得開立支票或以現金慰問。</p> <p>(二) 健保補助：</p>	<p>依實際執行狀況修正補助方式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p>

<p>立代扣繳名冊送請本府民政處資格比對確定後，再擲送<u>健保署</u>列冊補助，其保費自付額由<u>健保署</u>每月<u>結算後</u>掣據，再由本府<u>逕撥</u>健保署。</p> <p>2. 已自行繳費者得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保費核退，申請期限應自<u>健保署</u>通知繳費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p> <p>上列補助若遇申請人資格不符補助中斷，視同新案需重新提出申請。</p>	<p>1. 每月一日由本府社會處建立代扣繳名冊送請本府民政處資格比對確定後，再擲送<u>中央健保局</u>列冊補助，其保費自付額由本府<u>每月與中央健保局</u>結算後<u>逕撥中央健保局</u>。</p> <p>2. 已自行繳費者得依第四點規定辦理保費核退，申請期限應自<u>中央健保局</u>通知繳費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p> <p>上列補助若遇申請人資格不符補助中斷，視同新案需重新提出申請。</p>	
<p>六、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款之情事，本府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款項外，並不再受理其申請。</p>	<p>六、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款之情事，本府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款項外，並不再受理其申請。</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並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並經縣議會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行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052241 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9 條，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7002872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028726B 號函辦理。

二、檢送「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9 條修正條文 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澎湖縣政府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發 文 字 號：院臺法字第 1070028726B 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9 條，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7002872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

- 一、依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703511080 號函及國家賠償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9 條修正條文 1 份。

正 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

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 本：法務部

縣 長 陳 光 復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3561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第八條之一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3644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澎湖警光會館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請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3683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3734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3736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訂定「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白沙鄉烏嶼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馬公市興仁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編制表」、「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編制表」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3738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第七條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局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4044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發布令乙份，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公出

秘書長 胡 流 宗 代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4046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發布令乙份，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公出

秘書長 胡 流 宗 代行



人 事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071404340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甄審陞遷序列表」一份，並溯自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配合銓敘部 107 年 7 月 3 日部法五字第 1074566154 號函轉考試院 107 年 5 月 10 日第 12 屆第 186 次會議決議，修正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等職務列等並依考試院第 12 屆第 192 次會議決議自本年 7 月 16 日生效。爰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旨揭序列表。

二、本案經本府 107 年第 15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正 本：澎湖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澎湖縣政府參議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檔案文書科，請刊登公報)(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甄審陞遷序列表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府人力字第 4943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府人力字第 100150011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府人力字第 10314038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府人力字第 1051403949 號函修正，並自 105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府人力字第 1071404340 號函修正，並溯自 107 年 7 月 16 日生效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備註
	本府	所屬機關		
一	消費者保護官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秘書長		簡薦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秘書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督專技	學員正	薦任第八職等	
六	社會工作師	課幹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技設計師	員事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助理員	薦任第六職等	
九	技佐	辦事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技佐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	<p>一、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本府秘書長、參議、一級單位主管及本表同一序列和職務間之調任，由機關首長逕予核定，毋需辦理甄審。</p> <p>三、本表所訂之陞遷序列得應業務需要調整，並依組織編制實際情形增訂相關職稱。</p> <p>四、適用單位：本府部分：各一級單位（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除外）所屬機關部份：編制員額較少之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五鄉之戶政事務所、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及澎湖縣立體育場。</p>			

公 告



民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發 文 字 號：府民殯字第 1076029711 號

附 件：

主 旨：檢送公告「本縣墳墓遷葬計畫（含大面積殯葬用地）」於馬公市鎖港西段 731、815、900、985 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39 條、第 41 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鎖里辦公處、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辦公處

副 本：澎湖縣政處行政處（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 1070602971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本縣墳墓遷葬計畫（含大面積殯葬用地）」於馬公市鎖港西段 731、815、900、985 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 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第 39 條、第 41 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本縣馬公市鎖港西段 731、815、900、985 地號。
- 二、遷葬原因：維護公共利益及提升本縣觀光發展。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 3 個月。
- 四、有關本案遷葬事宜，除遷葬期限外，如有疑問可洽詢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電話：06-9221650 轉 13，承辦人：余先生）
- 五、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配合辦理，本公告範圍如發現應遷葬墳墓未列入者，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自行認定後列入，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於遷葬期間自行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府代為遷葬，不得異議。
- 六、檢附應遷葬墳墓清冊 1 份。

墓塚編號	受葬者	營葬者	長	寬	面積	類別	補償金額	含自動遷葬補償金額	墓主關係人或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附註
1	翁公、陳氏	孝男：持孝孫：廉、疊	4.5	1.6	7.20	第 2 類	35,000	52,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2	翁蔡淑慎	孝男：段基、選基、麟基、眾基孫：豁、悅、勃、悖、綽	4.5	1.6	7.20	第 2 類	35,000	52,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3	翁有色	孝男：無法辨識孫：長在、長有(其餘無法辨識)	4.5	1.6	7.20	第 2 類	35,000	52,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4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4.5	1.6	7.20	第 2 類	35,000	52,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5	翁門歐陽氏	男：維熊、恆足孫：長在(其餘無法辨識)	4.5	1.6	7.20	第 2 類	35,000	52,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6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1.0	1.0	1.0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7	無	無	1.0	1.0	1.0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8	無	無	1.2	1.0	1.2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9	吳門呂氏	孝孫：吉屋、善國 曾孫：孟利、啟順、啟聰、啟明	4.5	1.8	8.10	第 2 類	35,000	52,500					鎮港西段溝 815(公地)
10	無	無	2.6	1.5	3.9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溝 815(公地)
11	無	無	2.6	1.5	3.9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溝 815(公地)
12	無	無	3.0	1.8	5.4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溝 815(公地)
13	無	無	3.0	1.8	5.4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溝 815(公地)
14	無	無	2.5	1.8	4.5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溝 815(公地)
15	無	無	2.5	1.8	4.5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溝 815(公地)
16	章甫	男：順興、二房孫：吉清、善國曾孫：(無法辨識)	5.0	2.0	10.00	第 3 類	45,000	6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814(私)
17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2.0	1.5	3.0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18	許門陳氏	孝男：才吉、才教、才主、才寶、才高 孫：正雄、正發、順德、順然、	2.9	1.7	4.93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墓塚編號	受葬者	營葬者	長	寬	面積	類別	補償金額	含自動遷葬補償金額	墓主關係人或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附註
19	無	無	1.3	1.3	1.69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20	吳高得	孝孫：仲突、伯達、伯決、仲忽 曾孫：光華、輝明、勝義、輝雲、光志、光重、光傍、正忠	5.7	2.6	14.82	第 4 類	55,000	82,500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21	無	無	2.0	1.3	2.6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22	無	無	2.4	2.2	5.28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23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2.0	1.0	2.0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24	翁振山、陳素英	孝男：無法辨識 孝孫：有仁、有德	3.5	2.5	8.75	第 2 類	35,000	52,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25	無	無	3.0	1.8	5.4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26	無	無	3.2	1.5	4.8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27	翁侯	男：大柱、大樹 孫：丙情、丙龍、丙甲、傳宗、義	3.0	2.3	6.90	第 2 類	35,000	52,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28	無	無	2.5	1.5	3.75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29	洪(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1.0	1.0	1.0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30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3.3	2.3	7.59	第 2 類	35,000	52,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31	吳彩	孝孫：仲突、伯達、伯決、仲忽 曾孫：光華、輝明、勝義、輝雲、光志、光重、光傍、正忠	5.5	3.1	17.05	第 4 類	55,000	82,500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32	無	無	1.0	1.0	1.0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33	王高啟、王臨寶、洪陣、黃蔥	孝男：調來、神助、有進、合家 孫：生發、正義、有路、正己、扶傳、扶成、其聰、扶國、扶全、佛珠 曾孫：桂春、竹根、水扣、見	10.7	6.0	64.20	第 5 類	65,000	97,500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墓塚編號	受葬者	營葬者	長	寬	面積	類別	補償金額	含自動遷葬補償金額	墓主關係人或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附註
		諒、添壽、振業、竹水、錦福、得勝、振富、錦添、振盛、啟德、再選、善得、得崑、錦財、得回、得木、錦正、得堅											
34	吳水連	孝男：祖傳孫：啟勝、文良、啟鏡孫：源富、源田、聖豪、英淵、光毅、元懋	4.0	3.5	14.00	第 4 類	55,000	82,500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35	無	無	4.0	2.2	8.80	第 2 類	35,000	52,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36	無	無	1.5	1.5	2.25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溝 815(公)
37	無	無	3.3	1.8	5.94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38	無	無	3.0	1.8	5.4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39	無	無	2.5	1.4	3.5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40	無	無	3.2	1.6	5.12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41	吳門陳氏	孝男：朱碧、朱發、朱元孫：無法辨識曾孫：無法辨識	6.8	3.4	23.12	第 5 類	65,000	9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42	里辦公處	無	1.0	1.0	1.0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43	無	無	3.0	1.2	3.6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44	無	無	3.0	1.2	3.6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45	無	無	2.0	1.0	2.0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46	無	無	1.0	1.0	1.0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47	壽城	無	4.6	2.0	9.20	第 2 類	35,000	52,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48	翁門張氏	孝男：水清、水大孫：無法辨識	4.3	2.8	12.04	第 3 類	45,000	6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49	吳朱碧	孝男：陣、光、教孫：坪炎、	5.1	3.4	17.34	第 4 類	55,000	82,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墓塚編號	受葬者	營葬者	長	寬	面積	類別	補償金額	含自動遷葬補償金額	墓主關係人或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附註
		駕水、帶福 曾孫：增添、增取、增亨											
50	無	無	3.2	1.6	5.12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51	無	無	3.2	1.6	5.12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52	無	無	3.0	1.0	3.0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53	無	無	3.3	1.8	5.94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54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3.2	1.8	5.76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55	無	無	3.2	1.8	5.76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56	無	無	3.2	1.8	5.76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57	無	無	4.0	2.2	8.80	第 2 類	35,000	52,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58	無	無	3.0	1.5	4.5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59	無	無	3.0	1.5	4.5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60	無	無	3.0	1.5	4.5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61	無	無	3.0	1.5	4.5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62	顏冬來	孝男：敏忠、為妙、敏政 孫：雲帆、浪潔、家璋	7.5	4.0	30.00	第 5 類	65,000	97,500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63	無	無	2.0	1.3	2.6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64	無	無	2.0	1.3	2.6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65	吳加木	男：光棟、光北 孫：順田、媽盛、順益、順德 曾孫：昆、得、萬、文福、來、三和、能、緣	5.2	2.5	13.00	第 3 類	45,000	67,500				鎮港西段溝 815(公地)	
66	無	無	2.8	1.0	2.8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67	無	無	2.8	1.0	2.8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68	無	無	2.8	1.0	2.8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69	無	無	3.0	1.8	5.4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墓塚編號	受葬者	營葬者	長	寬	面積	類別	補償金額	含自動遷葬補償金額	墓主關係人或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附註
													731
70	無	無	3.0	1.8	5.4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71	許金水、許張乖	孝男：庚寅、清大 孫：石吉、金水、順意、石成 曾孫：源培、正雄、正諒	5.8	2.7	15.66	第 4 類	55,000	82,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72	無	無	3.0	1.8	5.4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73	無	無	2.3	1.6	3.68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74	無	無	2.0	1.0	2.0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75	無名氏	不詳	3.0	2.2	6.60	第 2 類	35,000	52,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76	許朝達	孝男：登雲 重孫：團圓 孫：瑞川、等文、哲郎 元孫：振榮、國雄、啟泰、啟發、林旭 曾孫：明吉、明煙	5.5	4.0	22.00	第 5 類	65,000	9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77	翁祖安	孝男：東利、東興、東波、東財 孫：無法辨識	2.7	1.7	4.59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78	許蔡約	孝男：福照 孫：瑤琴 曾孫：丁固、丁現、丁贊 孫：志毅、志潔、志宏、志忠、志信 來孫：翰笙、立元	4.8	3.0	14.40	第 4 類	55,000	82,500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79	翁門陳氏	孝男：東利、東興、東波、東財 孫：無法辨識	4.0	1.8	7.20	第 2 類	35,000	52,500					鎮港西段早 944(私)
80	無	無	3.2	1.8	5.76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
81	無	無	3.2	1.8	5.76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82	翁門施氏	承重孫：興丁 曾孫：無法辨識	4.0	2.2	8.80	第 2 類	35,000	52,500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83	無	無	3.2	1.8	5.76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84	無	無	3.2	1.8	5.76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墓塚編號	受葬者	營葬者	長	寬	面積	類別	補償金額	含自動遷葬補償金額	墓主關係人或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附註
85	無	無	3.2	1.8	5.76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86	王有進	孝男：正義、正己 孫：振業、振德	4.0	2.8	11.20	第 3 類	45,000	6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87	無	無	1.0	1.0	1.0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88	吳公	無法辨識	2.5	1.8	4.5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89	許侯績	孝男：榮、(無法辨識) 孫：金珠、金貞、金福	2.5	1.8	4.5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90	無	無	2.0	1.0	2.0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91	無	無	3.2	1.5	4.8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92	王門歐氏	孝男：正義、正己 孫：振業、振富、振盛、振安、啟德	6.0	2.8	16.80	第 4 類	55,000	82,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93	翁門陳氏	孝男：自元 孫：水清、水大、才教、才福 曾孫：無法辨識	5.0	2.6	13.00	第 3 類	45,000	6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94	王門張氏	無法辨識	3.7	2.0	7.40	第 2 類	35,000	52,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95	翁門李氏	孝男：宏傑	3.0	1.2	3.6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96	無	無	2.5	1.0	2.5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97	吳門陳氏	孝男：無法辨識 孫：無法辨識	4.2	1.8	7.56	第 2 類	35,000	52,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98	翁意	孝男：石吉、石成 孫：正諒、正仁、正發、源信	4.5	2.2	9.90	第 2 類	35,000	52,500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99	翁趙玉綵	孝男：進來、春煌 孫：伯峰、伯陵、伯儂、伯甫	7.6	4.5	34.20	第 5 類	65,000	97,500				鎮港西段早 801(私地)	
100	無	無	3.0	1.2	3.6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101	無	無	3.0	1.8	5.4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102	無	無	3.0	1.8	5.4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103	翁佚	無	3.0	1.8	5.40	第 1 類	25,000	3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墓塚編號	受葬者	營葬者	長	寬	面積	類別	補償金額	含自動遷葬補償金額	墓主關係人或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附註
104	無	無	3.0	1.8	5.40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105	莊棟	孝男：付孫：啟川 曾孫：天祝	5.0	2.6	13.00	第 3 類	45,000	67,500					鎮港西段早 731(公地)
106	吳顏香	孝女：素枝	3.5	2.3	8.05	第 2 類	35,000	52,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107	趙文着	孝男：光彩、光耀、光輝	4.0	2.2	8.80	第 2 類	35,000	52,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731
108	吳門	孝孫：媽榮、(無法辨識)	4.5	2.4	10.80	第 3 類	45,000	67,500	查無資料			V	鎮港西段早 900(公地)
109	吳洪桂花	孝男：總祺、總來、總根、總曜、總會、總論、總辦、吉清 孫：水金、啟燦、啟彬、啟澎、政彥、政朝、政俊、政偉、皓瑜、政願	5.0	3.0	15.00	第 4 類	55,000	82,500	查無資料			V	鎮港西段早 900(公地)
110	許葉桂花	孝男：順旺、正教 孝女：清茶、清冷、清梅、阿幸、阿尊、素英、素卿等六十六人	8.5	5.5	46.75	第 5 類	65,000	97,500					鎮港西段早 900(公地)
111	許家歷代顯祖考妣列位	孫：天保、耀門、天龍 曾孫：賜郎、賜德、志豪、志傑、志泓、志偉 玄孫：正昌、正明、正昇、正育、正一、玄聖、正裕、正新、正典、玄雨	4.7	8.8	41.36	第 5 類	65,000	97,500	查無資料			V	鎮港西段早 899(私地)
112	許天廷	曾孫：天保、耀門、天龍 孫：賜郎、賜德、志豪、志傑、志泓、志偉	7.2	3.9	28.08	第 5 類	65,000	97,500					鎮港西段早 899(私地)
113	許蔡豫	孫：天保、耀門、天龍 曾孫：賜郎、賜德、志豪、志傑、志泓、志偉 玄孫：正昌、正明、正昇、正	8.8	4.6	40.48	第 5 類	65,000	97,500					鎮港西段早 899(私地)

墓塚編號	受葬者	營葬者	長	寬	面積	類別	補償金額	含自動遷葬補償金額	墓主關係人或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附註
		育、正一、玄聖、正裕、正新、正典、玄雨											
114	許翁月	孫：天保、耀門、天龍 曾孫：賜郎、賜德、志豪、志傑、志泓、志偉 玄孫：正昌、正明、正昇、正育、正一、玄聖、正裕、正新、正典、玄雨	8.6	4.4	37.84	第 5 類	65,000	97,500					鎮港西段早 899(私地)
115	林家歷代顯祖考妣三位	裔孫：文圭、文彬 曾孫：天降、天雨、天元、天自、天興、天獎、天朝、天位、天晟	6.2	4.3	26.66	第 5 類	65,000	9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900
116	張家歷代顯祖考妣十一位	裔孫：文圭、文彬、文奚 曾孫：天想、天元、育榮、天降	8.3	4.9	40.67	第 5 類	65,000	9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932
117	葉其言	孝男：長裕、長合、長和、長富 孝孫：世倫、進吉、世昌、進展、世鴻、進榮、進勇、世勳	12.2	6.9	84.18	第 5 類	65,000	97,500					鎮港西段早 985(公)
118	張翁春梅	孝男：將水、添丁 孫：國青、玉龍、國上 曾孫：德勢、展碩、長榮	8.4	5.6	47.04	第 5 類	65,000	9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早 985
119	許忍受	孝男：天保、耀門、天龍 孫：志豪、賜德、賜郎、志傑、志興、志泓、志偉、志盛	9.3	4.4	40.92	第 5 類	65,000	97,500					鎮港西段早 841(私)
120	許瑤琴	孝男：丁國、丁現、丁贊 孫：志信、志忠、志宏、志潔、志毅 曾孫：翰笙、立元	10.7	6.1	65.27	第 5 類	65,000	97,500					鎮港西段早 891(私地)
121	陳永祝	孝女：玉華、秀月 孝孫：孝	9.6	4.6	44.16	第 5 類	65,000	97,500	查無資料			V	23.5205241 119.5951721

墓塚編號	受葬者	營葬者	長	寬	面積	類別	補償金額	含自動遷葬補償金額	墓主關係人或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附註
		文、孝武											
122	陳狗	孫：春造、尚、春託、春臨 曾孫：阿義、炳煌、福烈 孫：天緣	4.6	2.4	11.04	第 3 類	45,000	67,500					鎮港西段墓 985(公地)
123	陳水龍	嗣男：木孫 四從、四德 孫：琨文、韻展	8.2	3.9	31.98	第 5 類	65,000	97,500					23.5199637 119.5948680
124	陳安享	孝男：永春、永志、永鉗、永澎 孫：雙忠、雙慶、雙合、雙喜、雙全、雙富、叔輝、修身、玉華、雙孝、嘉鴻、柏樹、修道、叔煌 曾孫：加福、加強、加勝、加和、加祿	14.0	8.0	112.00	第 5 類	65,000	97,500	已遷移				鎮港西段墓 985
125	王門高氏	孝男：文池、東吉 孫：來輝、來勝、來明、來福	10.5	5.8	60.90	第 5 類	65,000	97,500					鎮港西段墓 985(公地)
126	袁同江	孝男：續強	5.0	2.5	12.50	第 3 類	45,000	67,500					鎮港西段墓 985(公地)
127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5.0	2.0	10.00	第 3 類	45,000	67,500	查無資料				鎮港西段墓 985(公地)
128	陳洪雞保	孝男：朝宗 孫：星發、星輝、星光、星明、星財 孫：文紹	8.0	2.5	20.00	第 5 類	65,000	97,500					鎮港西段墓 985(公地)
129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2.5	1.5	3.75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23.5205881 119.5968837
130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2	1	2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23.5205678 119.5972009
131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2	1	2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23.5215140 119.5977088
132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2	1	2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23.5217569 119.5973899
133	無法辨識	無法辨識	2	1	2	第 1 類	25,000	37,500	查無資料				23.5217698 119.5974201



財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 1070704025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縣 106、107 年度第一次加密控制測量成果公告 1 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正 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協助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 10707040252 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 旨：公告本縣 106、107 年度西嶼鄉及白沙鄉加密控制測量成果。

依 據：國土測繪法第 15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點位座標成果建置於本縣控制點查詢系統（<http://xctl.penghu.gov.tw/CORS/Portal/map.aspx>），供各機關、

單位辦理各項應用測量時採參引用。

- 二、107 年度澎湖縣西嶼鄉、白沙鄉地籍圖重測加密控制測量測設作業公告及 106 年度澎湖縣西嶼鄉地籍圖重測加密控制測量測設作業公告各 1 份，請至澎湖縣政府財政處網站－業務專區－地籍圖重測專區查詢。
- 三、旨揭成果由本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提供。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建設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1070847035 號

附 件：

主 旨：為辦理「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草案)書圖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請查照。

說 明：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2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07 年 11 月 14 日止)，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請公所協助張貼本公告，廣為宣傳周知，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
- 三、舉辦公展說明會日期與地點：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整假林投鳳凰殿前社區活動中心，11 月 9 日下午 3 時整假鎖港社區活動中心。
- 四、有關都市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湖西鄉公所、馬公市公所查閱；有關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一公佈欄 查閱下載。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附公告)

副 本：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1070847719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書、圖，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07 年 11 月 14 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有關都市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各公所查閱；有關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公佈欄 查閱下載。
- 三、公展說明會日期與地點：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整假林投鳳凰殿前社區活動中心，11 月 9 日下午 3 時整假鎖港社區活動中心。
- 四、公展說明會參加對象：任何公民或團體等均可自由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意見，向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提出，俾使彙整後做為審議之參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環 保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

發 文 字 號：府授環治字第 1073602154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公告「本府自 107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查證工作」，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委託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工作如下：
 - (一) 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 索取有關資料。
 - (三) 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正 本：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縣府公報）、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治字第 1073602154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本府自 107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查證工作。

依 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工作如下：
 - (一) 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 索取有關資料。
 - (三) 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 二、委託辦理期間：自 107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份)

107 年 11 月 1 日

澎湖第二處公共托育家園於湖西國小正式揭牌成立，縣長陳光復表示，澎湖社會福利全台最佳，他鼓勵青年人多生小孩，縣府未來持續佈點公共托育家園，讓更多家長享有公共化托育服務的機會。

為幫助安寧患者獲得更多醫療資源，三總澎湖分院聯合澎湖妙雲文教基金會-妙雲講堂，共同舉辦「安寧療護推廣義賣活動」，縣長陳光復到場敲響愛心鑼，為活動揭開序幕，並自掏腰包率先購買義賣商品，以實際行動表達支持，希望更多民眾一同來關懷重症病人。

縣府召開中油漏油事件公害糾紛第 4 次調處會議，會中順利完成 20 件農作物及畜禽調處損害賠償，合意金額共 179 萬 6,923 元，調處成立的調處書將送至法院核定。此外，公糾會也建議中油補償受害鄉親 2 年健保費。中油對此建議表示將送請該公司董事會討論研擬後回覆。

107 年 11 月 2 日

總統蔡英文抵澎視察 4000 噸海淡機組工程進度，縣長陳光復除了要求 4000 噸機組如期完工，更當面向蔡總統爭取再新建一座 6000 噸海水淡化廠，並且趕於 2 年內完工，蔡總統對此表示將要求經濟部督促自來水公司加速到位。此外，針對陳光復爭取澎防部外遷案應由中央買單，蔡總統也指示將由政委張景森召集專案會議全力促成。

107 年 11 月 3 日

澎湖縣慶祝 2018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愛藝起 成就非凡」嘉年華會熱鬧展開，邀請澎湖各機關、社福團體設置闖關攤位，身心障礙朋友也展現才藝秀，縣長陳光復到場支持身障朋友，為他們加油打氣，鼓勵身障朋友多走出戶外，創造健康、樂活新人生。

107 年 11 月 4 日

迎接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澎湖縣武轎總會舉辦「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武轎踩街」系列活動，最終場晚間盛大登場，縣長陳光復出席向辛苦武轎成員致意，感謝他們為澎湖觀光、文化奉獻心力，期盼繼續發揚廟宇文化，讓澎湖冬季觀光不打烊。

107 年 11 月 5 日

縣府召開第 896 次縣務會議，縣長陳光復在會中表示，澎湖在出生率、觀光人次、人口回流、社會福利全台第一，雖然因選舉的關係，但仍好還要更好，鼓勵大家繼續努力，為鄉親創造更大幸福。

澎湖縣政府促進秋冬旅遊，「2018 海島嘉年華」再加碼。晚上在白沙鄉中屯村，精采歌舞及光彩奪目花火秀，讓澎湖秋冬觀光更加聚焦。

107 年 11 月 7 日

青灣仙人掌公園案，日前經重新公開徵選評比，由亞果遊艇集團獲得最優投資人，7 日舉行簽約儀式，縣長陳光復與亞青海洋文創公司董事長黃裕庭共同簽約，全案預計明年完成第一期浮潛中心與大山藝術村整建並開始營運，113 年底前完成整體開發，打造青灣成為國際級觀光特區，串連起澎南地區觀光景點，開創澎南港灣觀光新亮點。

107 年 11 月 8 日

馬公國中 107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全校 1200 餘名師生齊聚學校運動場，展開 2 天體育競技比賽，縣長陳光復也到場為學生們加油打氣，同時祝福校運昌隆，大會圓滿成功。

107 年 11 月 10 日

107 年主委盃羽球錦標賽於縣立羽球館熱鬧開幕，縣長陳光復親自到場主持，對於羽球界反應羽球館老舊問題，陳光復允諾全力爭取經費，打造全新羽球館，讓愛好羽球運動鄉親能有舒適比賽環境。

義大醫院院長杜元坤捐贈望安鄉花嶼村健康照護服務車，提供三級離島長者、行動不方便的鄉親接送使用。上午於縣府廣場舉行捐贈儀式，縣長陳光復代表澎湖鄉親致上最高的敬意，感謝杜元坤院長愛心，嘉惠偏遠地區鄉親。

縣府舉辦「活力社區 幸福菊島」107 年聯合社區暨福利社區化成果展，有動態社區團隊才藝秀及靜態社會福利方面成果，縣長陳光復前往為社區人員加

油打氣，並表示，縣府已經連續 3 年辦理聯合社區暨社區化成果活動，期望藉由本次工作成果展活動將近幾年本縣推動社區工作的榮耀及豐碩的成果向本縣各社區工作夥伴一同分享，共同打造幸福菊島，營造友善樂活的活力社區。

107 年 11 月 12 日

澎湖漁業資源豐富，每年都有大批大陸漁船入侵澎湖海域越界捕魚，今年海巡緝獲 16 艘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罰款金額 1,570 萬元為全國最高，績效優異。縣長陳光復前往第八海巡分隊頒發慰勞獎金，向海巡弟兄致上崇高敬意，肯定長期護漁辛勞，並期盼持續嚴厲掃蕩，捍衛澎湖漁場，保障漁民朋友權益。

107 年 11 月 15 日

澎湖縣第 39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石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正式揭牌成立，縣長陳光復專程前往參加揭牌儀式，他表示，縣府團隊完成了今年設定的目標值，將繼續朝向一村里一據點的目標繼續努力。

107 年 11 月 24 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下午 4 時截止投票，經開票結果：澎湖縣第 19 屆縣長，1 號翁珍聖(1,379 票)、2 號鄭清發(4,330 票)、3 號陳大松(5,822 票)、4 號吳政隆(2,999 票)、5 號賴峰偉(2 萬 570 票)、6 號陳光復(1 萬 7,347 票)、7 號呂華苑(468 票)，當選人為 5 號賴峰偉。縣選委會將於 11 月 30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在 12 月 14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澎湖縣政府公報

107 年第 12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